

记忆 曹芳

历史 的 疤痕

《伴随》编辑部/编著

/ LISHI DE BAHEN /

历史犹如古树，
在漫长的生长过程中，
它也会结下刺眼但真实的疤痕。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记忆●●

历史 的痕迹

《伴随》编辑部/编著
/ LISHI DE BAHEN /

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历史的疤痕 / 《伴随》编辑部编著. --- 2 版. --- 哈尔滨 : 北方文艺出版社, 2017.4
ISBN 978-7-5317-3821-3

I. ①历… II. ①伴… III. ①中国历史 - 通俗读物
IV. ① K2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040294 号

历史的疤痕

Lishi De Bahen

作者 / 《伴随》编辑部

出品人 / 宋玉成

责任编辑 / 李玉鹏 张喆

出版发行 / 北方文艺出版社

网 址 / www.bfwy.com

邮 编 / 150080

印 刷 /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/ 715×960 1/16

版 次 / 2017 年 4 月第 2 版

书 号 / ISBN 978-7-5317-3821-3

封面设计 / 品牌设计·小威

地 址 / 黑龙江现代文化艺术产业园 D 栋 526 室

经 销 / 新华书店

字 数 / 225 千

印 次 /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张 / 18.5

定 价 / 49.00 元

CONTENTS

目录

第一编 黄沙下的悲鸣——细数权力更迭下的人生起落

第一章 留发不留头，留头不留发 / 3

底蕴深厚的三千烦恼丝	4
剃，还是不剃？这是一个艰难的选择	9
宁愿留忠发，不肯剃奸头	11
想揭竿？还是从头发说起	18
剪不去的心中的辫子	22

第二章 战争里的罪与罚 / 25

四十万军队血染长平	26
扬州十日与嘉定三屠	30
零落成泥的女人花	36

第三章 文字狱 / 43

名震一时的乌台诗案	44
有明一代的冤假文狱	49
血腥恐怖的清朝文字狱	56

第四章 无所不用的酷刑 / 63

酷刑的历史	64
古代的七大酷刑	69

第二编 醉生梦死间的挣扎——那些穷奢极欲的荒唐事

第五章 不老的传说——我真的还想再活五百年 / 91

始皇帝的长生梦	92
将长生进行到底	94
寻仙问道，晚节不保	98
床榻之上的未遂谋杀	100
炼金炉里的奥妙	105

第六章 妻妾成群的男人们 / 109

略显神秘的妻妾制度	110
雨露均沾的房事安排	115
“文君夜奔”与“纳妾未遂”	118
无奈纳妾与难言之“痒”	122

第七章 纵是须眉也妩媚 / 129

蓝颜柔情亦如水	130
那些坐拥美男的女皇、皇后们	139

第三编 叹一声情为何物——且看古人为爱痴狂

第八章 那些婚嫁里的荒唐事 / 149

权力斗争下的乱伦姻亲	150
近亲结婚的凄惨后果	154
被视为累赘的童养媳	160
弃妇与婆婆的那点事	162

第九章 菜户与对食——冷清宫闱里的畸形互暖 / 167

太监，畸形制度与心理下的可怜可悲之人	168
宦官对性的欲求	172
对食与“菜户夫妻”	178

第十章 温柔乡里的柔媚酥骨 / 184

历史上的“国营”妓院	185
那些史上留名的青楼女	187
颇为有名的青楼风流客	204

第十一章 情欲涡里的化外之人 / 211

免得僧推月下门	212
文雅诗客亦风流	217
帝王家中风韵事	234
不爱少年爱僧侣	237

第四编 命不由己却由天——自然崇拜下的疯狂

第十二章 迷信的魅力 / 243

天上的星星有话说	244
源远流长的风水文化	247
巫蛊秘术	255
阴阳术士的智慧	261

第十三章 陪葬与殉葬——死后世界亦喧嚣 / 267

残忍的活人殉葬	267
骇人听闻的殉葬手段	272
沉寂在地下的瑰丽宝藏	275

第一编

黄沙下的悲鸣

——细数权力更迭下的人生起落

第一章 留发不留头，留头不留发

乾隆三十年（1765年），35岁的洪大容随朝鲜使节团出使清帝国，到达北京后，照例在正月初一盛装去朝拜皇帝。朝拜之后，走出午门，有很多好奇的人围上来。这时，“有两官人亦具披肩品帽戴数珠，观良久不去”，洪大容觉得很诧异，便上前询问：“老爷熟看我们何意？”两人笑容可掬地回答：“看贵国人物与衣冠。”洪大容追问道：“我们衣冠比老爷如何？”两人都笑而不答。

据洪大容事后记载，这两个人是翰林检讨官，一个叫吴湘，一个叫彭冠。此二人围观的朝鲜衣物，其实就被清朝灭掉的明朝衣冠。到北京的时候，这些朝鲜使节团成了清帝国首都的一道异样风景，不止这两个翰林检讨，另一个李姓太常寺少卿也曾经来问：“贵处衣服是遵何代之制？”而另一个叫周应文的读书人更好奇地问：“贵处衣冠可是箕子遗制否？”显然，清帝国的文化人对于这种本来属于汉族的衣冠已经不太熟悉了，对它们充满了好奇。

其实稍早的时候，经历过明清之际那一场天崩地裂的老人是记得这种旧朝衣冠的，这就是旧朝大明的衣冠。对于曾经沧海桑田的人来说，被迫改易服色，可能是一个痛苦的过程。那时还是顺治六年（1649年），

也就是明朝刚刚灭亡五六年的时候，尽管南明朝廷还在南方挣扎，朝鲜还在东边坚持沿用崇祯年号，可汉人却已经不得不改易发服，以至若干年后朝鲜使者来朝，国人却已然忘却了自己民族的服装与发式，足见当年剃发令影响之深远。

底蕴深厚的三千烦恼丝

历史上最早关于头发的记载来自商汤。《书传》记载，汤伐桀之后，大旱七年，史卜曰：“当以人为祷。”汤便把自己的头发、指甲作祭品，也算是为万人请命，于是天降甘霖，方数千里。在这里，汤其实用头发替代了自身。华夏民族在远古时期就认为，头发可以代表人的整体，汤以牺牲自我而求雨，体现了很高的境界。

商代男子发式以梳辫发为主。从形象资料来看，这个时期的男子辫发样式较多，有总发至顶，编成一个辫子，垂至脑后的；有左右两侧梳辫，辫梢卷曲，下垂至肩的；有将发编成辫子盘绕于顶的，等等。

提到商的发式，又不得不提笄。笄是我国在新石器时代就有的发饰，如骨笄、蚌笄、玉笄、铜笄等，用来固定发髻。周代男女都用笄，笄的用途除固定发髻外，也用来固定冠帽。古时的帽大可以盖住头部，但冠小只能盖住发髻，所以戴冠必须用双笄从左右两侧插进发髻加以固定。固定冠帽的笄称为“衡笄”，周代设“追师”一官进行管理。衡笄插进冠帽固定于发髻之后，还要从左右两笄端用丝带拉到颌下拴住。从周代起，女子年满十五岁便算成人，许嫁，谓之及笄。如果没有许嫁，到二十岁时也要举行笄礼，由一个妇人给及龄女子梳一个发髻，插上一支笄，礼后再取下。

随着中华文明的演进，头发被赋予了更多特殊的含义。《孝经》的一句话最为人所熟知：“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，孝之始也。”华夏儿女除了出生时剃一次胎毛外，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，几乎终生不再剪发。不剪发，但需勤洗发，而且“五日一沐”，故有周公“握发吐哺”的精彩篇章。周公摄政时，既日理万机，又礼贤下士，洗头居然要

“一沐三握发”，频频被来访的客人打断。

头发如此显眼，便成了古时人们互相辨认的重要标志。春秋时期，楚平王悬赏捉拿伍子胥，并画了人像，挂在各地城门口。伍子胥白天躲藏，夜晚赶路，来到吴楚两国交界的昭关。因为官吏盘查得紧，伍子胥一连几宿睡不着觉，愁白了头发，竟使守关役卒辨认不出，侥幸逃脱，典型的坏事变了好事。

头发的妙用在一代奸雄曹操那儿更是得到了充分发挥。曹操讨伐张绣，正值麦熟季节，乃颁布军令：“大小将校凡过麦田，但有践踏者，并皆斩首。”岂料他自己的坐骑却踩坏一大片麦田。戏剧性的一幕上演了，曹操闹着自杀，被劝阻后，来了一个“割发权代首”。这在当时可不算“作秀”，而是相当严肃的自我惩罚。如上述所言，头发“受之父母”，“全而生之，当全而归之”，所以中国古代曾有“髡刑”，强行剃去人的头发，这是对人精神和人格的一种蹂躏。

头发不仅被政治家所用，也为读书人所用。汉朝儒学大师孙敬小时候读书非常用功，经常通宵熬夜，为防止瞌睡虫来袭，就干脆将头发用绳子系在屋梁上。这便是《汉书》所记“头悬梁”的故事。而读书人一旦注意上头发，便激发出无限诗情——面对安史之乱，忧国忧民的诗圣杜甫才四十多岁，就头发稀疏，甚至连簪子都插不上，“白头搔更短，浑欲不胜簪”就是他的写实。苏东坡虽然仕途不顺，日子却一直过得比较洒脱，但贬官黄州、游历赤壁之际，瞻思周公瑾当年雄姿英发、建功立业，也不禁感慨自己“早生华发”。同样抑郁的李白，更将头发的写意发挥到极致——“白发三千丈，缘愁似个长”，要知道太白笔下的庐山瀑布不过“三千尺”，长达三千丈的白发可谓“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”。

男人如此，女人则更甚。深宫妃子，青丝争宠有传统；为人母者，为儿卖发得孝心。在头发的传奇中，巾帼自古不让须眉。卫子夫就是凭一头秀发，像磁石般地吸引了汉武帝。《太平御览》有述：卫皇后“与武帝侍衣得幸。头解，上见其发鬓，悦之，因立为后”。又如中华第一美人杨贵妃，野史称，杨玉环出生时，居然没有一根头发，而且到了现在读小学的年纪，还有些光秃，后来饮水“独头泉”，才长出乌黑油亮的头发。对此大家不必太当真，但《资治通鉴》记载的事可千万得信。

有一回，杨贵妃与唐玄宗闹别扭，被赶回了娘家，最后还是唐玄宗心软了，将御饌分了一半送去，把玉环小姐感动得直哭。于是，杨贵妃当场剪下一缕头发，交给宦官说：“妾罪当死，陛下幸不杀而归之。今当永离掖庭，金玉珍玩，皆陛下所赐，不足为献，惟发者父母所与，敢以荐诚。”唐玄宗一看见杨玉环的青丝，怨气顷刻烟消云散，连忙让高力士将之接回宫，从此“宠待益深”。

重视头发的女人，慈禧太后也算一个。这对太监们来说可是件苦差事，因为梳断了慈禧的头发，说不定就梳掉了自己的脑袋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善于揣摩慈禧心理的李莲英倒有一套办法，他边给太后梳头，边讲笑话。慈禧的注意力被分散了，即使掉了几根头发，李莲英也能悄悄装入袖筒，弄得神鬼不知。就凭这手绝活，小李子脱颖而出，飞黄腾达了。

女性爱美乃是天性，因而随着文明的发展，历朝历代女性发式的变化也愈来愈多。秦代妇女的发型，根据《中华古今注》记载，“秦始皇下诏令皇后梳凌云髻，三妃梳望仙九鬟髻，九嫔梳参鸾髻”。其他古书中还记载有神仙髻、迎春髻、垂云髻等。到了汉朝，妇女的发型也以梳髻最为普遍。髻的式样很多，综合各古书的记载，当时有迎春髻、垂云髻、堕马髻、盘桓髻、百合髻、分髻髻、同心髻、三角髻、反绾髻等，名称相当多，其中受西域影响不少。直至东汉，妇女的发髻出现向上发展的趋势。例如，当时就有“城中好高髻，四方高一尺。城中好广眉，四方且半额”的歌谣。这种崇尚高髻的风气，一直延续到南北朝及唐朝。梳高髻必须拥有又多又长的浓密头发，若头发不够多，便必须使用假发。汉代的各种发髻式样中，最突出的要算是梁冀妻子孙寿所梳的“堕马髻”了。这是一种侧在一边、稍带倾斜的发髻，好像人刚从马上摔下来的姿态，所以取名为堕马髻。此发型一直流传下来，甚至到清代还有这种发髻，只是流传至不同的时代，式样会稍有不同。

根据古代史志、杂记的记载，魏时的发髻式样相当多，其中尤以“灵蛇髻”最为特别，因为这种发髻的变化很多，而且是可以随时随地地改变发式。西晋时的发式，除了汉代“堕马髻”的遗式外，还有梳髻后作同心带垂于两肩，再以珠翠装饰的“流苏髻”，以及梳髻后以绾（丝织物）在髻根处紧紧扎住再做环的“颞子髻”。

到了东晋，妇女头发的装饰似乎更朝向盛大方面发展。当时，妇女喜欢用假发来作装饰，而且这种假髻大多很高，有时无法竖立起来，便会向下靠在两鬓及眉旁，也就是古籍中所说的“缓鬓倾髻”，当时妇女便是以这种宽厚的鬓发和高大发髻的妆饰来代表盛妆。但这种假髻因为用发多而且很重，无法久戴，必须先放在木上或笼上支撑着。

南北朝时，妇女的发髻式样也大多向高大方面发展。此外，由于南北朝时信仰佛教的人很多，当时还流行把头发梳成各种螺型的发髻，称为“螺髻”。相比之下，唐朝妇女的发型和发式则显得非常的丰富，既有承袭前朝的，也有刻意创新的。在初唐时，妇女的发式变化还比较少，但是在外形上已经不如隋代那般平整，已有向上耸的趋势了，以后，发髻越来越高，发型也推陈出新。

唐初贵族妇女喜欢将头发向上梳成高耸的发髻，比较典型的发式是“半翻髻”，是将头发梳成刀形，直直的竖在头顶上。在当时流行的式样中，还有一种比较主要的发髻，髻式也是向上高举，叫作“回鹘髻”，这种发型在皇室及贵族间曾广为流行。到开元、天宝时期，发式特征是“密鬓拥面”，蓬松的大髻加步摇钗及满头插小梳子（当时于发髻上插小梳子有多到八把以上的）。一些贵族妇女并流行戴起假发义髻，使头发更显得蓬松，并且在发髻上插花装饰，宋初流行的花冠便是延续唐末、五代用花朵装饰头发的妆饰而来。唐人尤其重视牡丹花，将牡丹花插在头发上，显得妩媚与富丽。唐代妇女的发髻基本上崇尚高髻，而且注重华美的饰物，可谓琳琅满目，美不胜收。

宋时的妇女发式多承前代遗风，不过也有其独特的风格。大致可分为高髻和低髻两种，高髻多为贵妇所梳，一般平民妇女多梳低髻。“朝天髻”是当时典型的发髻之一，其实也是一种沿袭前代的高髻，需要假发的辅助，以达到朝高大发展的效果。

与宋同时的北方辽金地区，妇女的发髻式样变得非常简单，一般多梳为高髻、双髻或螺髻，也有少数为披发式样。在辽赵德钧墓壁画中可看到妇女“三尖巧额”的额发式样，这是当时北方地区流行的一种额饰。辽代妇女颇善于运用巾子来做发饰，在内蒙古哲里木盟奈林稿出土的辽侍女壁画中，就可看到梳各种发髻的侍女，以彩色丝带系扎发髻作为装

饰。根据《大金国志》的记载，金代的妇女和男子一般都留辫发，只不过男子是辫发垂肩，女子则辫发盘髻，稍有不同。

不久及元，高髻又流行了起来，曾有诗句“云绾盘龙一把丝”，其中的“盘龙”就是一种高髻，也称为“云盘髻”。“椎髻”不但是平民妇女常梳的式样，就连贵族也常梳这种发髻。此外，双髻丫、双垂髻、双垂辫等多为少女或侍女所梳的发式。

明朝妇女的发髻式样基本上保留了宋元时期的式样，但在发髻的高度上收敛了不少。同时，明朝妇女还模仿汉朝“堕马髻”的发式，不过不尽相同。明朝堕马髻是后垂状，梳时将头发全往后梳，挽成一个大髻在脑后，当时梳这种发式是属于较华丽的妆饰。

到了清朝，起初妇女的发式既有满式，也有汉式。而后相互交流影响，逐渐彼此互融。普通满族妇女多梳“大拉翅”，这是一种横长形的髻式，是满族妇女最常梳盘的发型。旗头的髻式是将长长的头发由前向后梳，再分成两股向上盘绕在一根“扁方”上，形成横长如一字形的发髻，因此称为“一字头”、“两把头”或“把儿头”，又因为是在发髻中插以架子般的支撑物，所以也称为“架子头”。

随着高髻的过时，取而代之的是平髻、长髻。到了清末，梳辫逐渐流行，最初大多是少女才梳辫，后来慢慢一般妇女也都梳辫。在额前蓄留短发也是这个时期妇女发式的一大特色，称为“前刘海儿”，本来是属于女孩的打扮，后来也不限于女孩，而成为一种流行的趋势，甚至有覆盖了半个额头的刘海儿。到了宣统年间，更有将额发与鬓发相合，垂于额两旁鬓发处，直如燕子的两尾分叉，时人称之为“美人髻”。

头发既然这么要紧，自然就有人造假。最早的记载见于《周礼》。传说鲁哀公在城墙上见到一个发美如云的女子，就派人剪了她的秀发，给王后吕姜做假发。可以想见，假发在汉代以前主要由王公贵族享用，像长沙马王堆汉墓的女主人辛追就戴着假发入葬，但到了南朝就开始在民间盛行。时兴戴假发，就有人卖头发。《晋书·陶侃母湛氏传》记载：陶侃年轻时家境贫寒，范逵有一回到他家投宿。为了买点酒菜招待客人，陶母湛氏悄悄剪掉自己的长发卖给邻人。范逵得知原委后叹曰：“非此母不生此子！”陶侃日后终成大器，想必是常常感念慈母卖发而励志的

结果。

从这些真真假假、曲曲折折的故事里可见，对于汉人而言，头发的意义可远不止“三千烦恼丝”那么简单。

剃，还是不剃？这是一个艰难的选择

“千古兴亡多少事，悠悠。不尽长江滚滚流。”大词人辛弃疾名作《南乡子》中这寥寥数语，正是江山易主、社稷更替的最好写照，其兴衰变换恰如长江之水，一浪又接一浪。

明崇祯十七年（1644年）三月，李自成攻破北京城，思宗朱由检自缢煤山。四月，山海关总兵吴三桂引清兵入关，打败李自成，五月入北京。同月，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即帝位，年号弘光。次年二月，清军南下，四月，淮河防线失守，督师史可法不屈遇害。五月，南京城破，弘光帝殉国，江南尽为清军所有。自此，大明国祚已无力回天。



清代男子辫发

夷狄入主，文化上的同化自然早就提上了日程。后金天命七年（1622年），努尔哈赤进入广宁，传令“老年人可以不剃，年轻人必须剃”。满族男子剃发留辫，实源于北方女真族的风俗习惯。在战争中，辫发渐成征服外民族的一种标志。投降或归附满族者要剃去四周头发，扎成辫子。

此时，辫发还未完全成为一种政治符号，至多是满族对于投降或归附者发式服饰同一的要求。此后，皇太极继位，采取了某些缓和满汉民族矛盾的措施，但是却要求被征服地区的汉人剃发。清军每到一处，便要当地人不分老少一律剃发。随着对明战争的日益扩大，剃发的范围也逐渐扩展，剃发逐渐演变成一种固定的制度。

在满族贵族看来，只要汉人肯剃发，就会弃明忠清。而明官和汉人则把不剃发作为保持民族大义的表现。许多被迫剃了发的汉人在从辽西

逃至关内的途中，被明军妄杀。因为有没有剃发，成为区别满汉的首要身体依据。随着满族与明朝之间战争的加剧，“剃发”也开始逐渐上升到有关民族、文化层面的问题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，“剃发”最终成为有清一代著名的政治与文化符号的历程却是相当复杂的。

清顺治元年（1644年），随着清军入关，剃发制度也从关外推行到关内。多尔袞强令官民剃发的举措引起汉人的普遍不满，甚至因此改变对清军的态度。“入关之初，严禁杀掠，故中原人士无不悦服，及有剃头之举，民皆愤怒，或见我人泣而言曰，我以何罪独为此剃头乎？”发之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。不久，在吴三桂等降清汉臣的建议下，鉴于强行“剃发”所引起汉人的抵制情绪，多尔袞下令罢除剃发，以收买人心。此举收到奇效，极大地减少了清军南下的阻力。明朝大臣史可法在复多尔袞的书信中也说：“且罢剃发之令，示不忘本朝。”清在剃发问题上的暂时妥协，缓解乃至削减了满汉双方的矛盾与冲突。

然而，剃发令行而复罢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同时也造成了新的矛盾。这种新的矛盾表现在：先期归顺者已经剃发，后来投降者则不用剃发，于是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某些混乱。清军南下时，又实行了“剃武不剃文，剃兵不剃民”的政策，进一步加剧了“一半剃一半不剃”的局面。于是在归降的汉官中引起了争端：没剃发者主张一体从汉，以保留捍卫礼仪之邦的尊严，对剃发所象征的“蛮夷”有某种排斥心理，尤其是对于那些先期归降的“剃发者”怀有一种鄙夷的心态。而已剃发者则要求一统从满，以表明自己忠于清主；同时，也可以释缓后归降者保留发式的心理压力。

不仅如此，普通百姓也因剃发与否成为了王朝之间政治斗争的牺牲品。在常熟，剃发者与未剃发者杂处，“清兵见未剃发者便杀，取头去做海贼首级请功，名曰‘捉剃头’，海上兵（明兵）见已剃发者便杀，拿去做鞑子首级请功，号曰‘看光颈’。途中相遇，必大家回头看颈之光与不光也”。社会上弥漫着恐慌心理：“福山数十里遗民，不剃发则惧清兵，剃发又惧明兵，尽惴惴焉不聊生矣。”此时的辫发已无关乎民族风俗，其所代表的降清还是附明的政治含义被进一步凸现出来，由此拉开有清一代“辫发”与政治纠缠史的序幕。